附件2

赤峰市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公开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：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统计调查体系，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，畅通部门数据来源渠道，规范部门数据报送流程，提高部门数据上报时效，依据相关统计法律法规制定《赤峰市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》。

二、调查内容：各业务主管部门、单位的统计数据，涉及社会、科技、文化、生态、交通等领域的主要业务指标。

三、调查对象和范围：赤峰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赤峰中心支行等27个市直部门、单位。包括全市、市辖区、市本级、全市12个旗县区等范围。

四、调查方法：全数调查。调查表式分为2021年综合年报、年快报和2022年综合季报、月报，表号以1开头为综合年报表，以2开头为综合年快报表，以3开头为综合季报表，以4开头为综合月报表。

五、组织方式：各相关部门、单位按照统一规定的计算方法、统计口径、统计范围、填报目录、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按时报送。

六、数据发布：用于完成赤峰统计年鉴、统计手册、统计公报和统计月报等各类涉及部门数据的统计资料，最终用于向全社会公布。